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在公司6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1名，公司监事谢德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刘亚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亚平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2013年度的公司治理和财务经营状况；其内容与格式、编制与审议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编制直至公告前的整个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健全和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刘亚平先生、孙三牛先生、倪幼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另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上述第一、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亚平先生，男，汉族，1959年5月出生，大专文化，工程师。现任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曾任大冶钢厂一轧钢厂工会主席、厂长兼党委书记，公司连轧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冶钢集团质检部副部长、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监事，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人事文化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部长。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三牛先生，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曾任石家庄钢铁厂机修分厂副厂长、机动处副处长，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安环处处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兼审计部长。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倪幼美女士，女，汉族，196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上海第五钢铁厂财务部会计科长，宝钢集团五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宝钢股份特殊钢分公司及上海五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预算总监，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